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進展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註冊發行債券的公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彙總表》《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吳育輝)》《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趙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林小雄)》《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2026年3月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针对行动方案相关举措2025年进展说明如下：

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创新是公司的基因，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2025年内，公司基于多学科、多尺度的深度理解，依托自身丰富经验与技术沉淀，形成了基于海量应用反哺、正向循环强化的研发优势，并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公司通过提前识别并布局新兴应用场景，依托先进技术推出定制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率先解决行业发展痛点，始终能引领拓展电动化边界，在新兴应用场景中独占鳌头，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内，公司实现锂离子电池销量661GWh，同比增长39.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亿元，同比增长42.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2亿元，同比增长37.35%。在动力业务领域，2025年内，公司实现动力电池销量541GWh，同比增长41.85%，全球市占率突破历史新高，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5年公司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提升1.2个百分点至39.2%，连续9年市占率位居全球第一。在储能业务领域，2025年内，公司实现储能电池销量121GWh，同比增长29.13%，持续构建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25年公司储能电池出货量连续5年位居全球第一。此外，于新兴领域，公司将电动化延伸至低空、船舶、数据中心等更广阔领域，快速拓展换电网络及服务，推进零碳生态建设，完善产业生态并延伸价值

链条，开启“全域增量”时代。

二、以投资者为本，重视投资者回报

1、持续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为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投资者为本，加大投资者回报，于2025年内，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完毕2024年特别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达53.97亿元；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45.53元（含税），合计派发金额199.76亿元，并于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10.07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约45.68亿元，其中A股部分已于2025年8月20日实施完毕，H股部分已于2025年9月15日实施完毕。

此外，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现有总股本4,563,868,95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1,982,306股后的股本4,531,886,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现金分红和特别现金分红合计69.57元（含税），派发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约315.32亿元；并于同日披露《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

综上，2025年公司延续高比例分红的政策，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以净利润的50%实施现金分红，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累计分红将接近千亿元，以高强度科技创新驱动业务拓展的同时，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现实回报。

2、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方案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到 43.86 亿元。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交流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合规透明原则，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增加沟通的频率、深挖沟通深度、提升沟通精准度，多措并举增强与市场的互动。依托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电话会议、行业策略会、互动易平台回复及投资者热线接听等多元化沟通渠道，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效率与透明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互信共赢的良好投资者关系生态，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新能源赛道，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不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加快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含400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公开发行且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五）**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八)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债券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 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五) 根据本次发行债券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六)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八)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债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债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系			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97,167	84,185,301	552,180	32,609,792	60,518,236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87,861	1,683,000	157,271	1,237,000	7,491,13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016,030	46,555	561,291	4,501,29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399	6,167,930	58,463	3,522,700	3,043,09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7,274	9,989,567	93,831	9,014,580	2,506,09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8,924	-	55,918	4,950	2,449,89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时代新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215	9,927,656	31,136	9,549,377	2,209,629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2,613	3,809,766	56,034	3,782,665	1,975,747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7,232	1,288,781	35,573	1,308,145	1,673,44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时代骐骥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96	1,493,417	13,919	-	1,647,43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3	1,754,743	2,561	228,176	1,529,52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9	1,540,149	8,524	359,470	1,190,76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时代新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57,990	7,767	257,000	1,008,756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未来能源(上海)研究院有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84,926	13,611,221	18,102	13,536,963	777,285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

限公司										往来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144	513,708	12,797	124,800	705,850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877	-	13,977	-	507,85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334	438,919	3,312	63,129	467,436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储能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7,343	52,110	8,454	800	447,107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洛阳国宏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4,615	734	-	295,349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3,391	24,000	11,329	325,400	273,32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洛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4,055	79	600	223,53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544	167,248	3,162	103,475	198,478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春时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510	101,077	2,900	4,502	178,985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792	4,256	3,678	30,531	146,19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69,155	1,534	132,988	137,702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03	1,028,896	4,389	935,089	108,599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万载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347	653,234	4,625	709,939	87,268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电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1	122,632	249	41,980	81,163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春和润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793	600	1,722	1,000	75,115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169	1,738,556	29,367	3,896,770	71,322	往来暂	非经

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营 性 往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	795,014	10,223	776,064	29,212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	4,980,336	5,605	4,958,216	27,855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宜春时代新能源矿 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000	-	-	27,000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屏南润能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76	15,610	691	18,569	25,808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GmbH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232	-	10,335	173,011	21,091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成都青白江时代新 能品牌管理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000	514	-	19,514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江苏力泰锂电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808	72	-	12,880	往来暂 借款	非 经 营 性 往来	

深圳春和润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05	-	229	1,000	10,43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实证储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8,609	33	20,693	7,949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81	2,691,133	2,306	2,696,720	5,70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润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1	13	-	-	3,99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7,002	684,621	5,368	1,495,381	1,609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春和润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7	-	22	300	830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484	727	8,486	725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时代新能源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50	-	-	650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有限公司)										
时代电服（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46	-	546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宁德福宁时代新能 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1,924	722	132,207	438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宁德时代润智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	-	3	-	165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 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61	-	161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	-	1,080	1,079	65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瑞庭时代（上海）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	15	260	260	51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宁德时代（贵州）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90,172	288	390,425	36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厦门时代研究院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7	-	41	3,240	28	往来暂 借款	非经 营性 往来	

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12	80,000	24	82,512	24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润合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68	3,257	129	16,733	20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川渝时代（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800	18	19,800	18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时代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	-	-	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	-	0	6	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5	0	165	1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德烯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39	-	74	4,713	-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马尔康时代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3	-	213	427	-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4	-	-	294	-	往来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注1)	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收款	144,166	-	12,062	-	148,606	投资相关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宁普易充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4	-	-	134	-	投资相关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1,490,145	157,247,223	1,291,888	93,143,548	96,873,001	-	-

注1：期初期末差异为汇率变动差异。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育辉，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主任；曾兼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兼任宁德时代、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育辉	在职	10	10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经职务调整，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以保障董事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连附属公司订立设备及采购协议事项。本人均出席会议并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就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审计计划的制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核心议题与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并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年度审计计划及成果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6 天。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

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场所、参与专项座谈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合作相关业务进展、市场布局及运营管理模式，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协同潜力、风险防控要点等提出针对性研判意见，为公司后续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运行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结合公司港股上市后的监管环境，重点审视内控体系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的适配性，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合规性的监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严格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提前审慎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必要时与相关部门及人员沟通核实。在此基础上，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职责，发挥外部第三方监督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跟踪公司舆情动态、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搭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交易模式、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了独立判断，本

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与关连附属公司订立设备及服务采购协议的相关事项，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该事项予以审议并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证券法》等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宁德时代未发生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宁德时代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丰刚先生辞去职务，公司董事会补选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人认真研究与核对了吴映明先生的相关资料，在了解吴映明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认为吴映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和基本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十) 股权激励情况

1、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2、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5、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以上激励计划的归属/行权、作废/注销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相关归属/行权、作废/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长，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及经营决策，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协作，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持续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育辉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守职业操守、践行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客观行使决策及监督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全程聚焦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蓓，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 MBA，香港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教于加拿大 Acadia、Algoma、Mount Allison 等大学；曾担任加拿大皇家银行个人理财经理；曾兼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宁德时代、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没有缺席情形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认真审议，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要开展现场办公，现场办公时长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本人持续深入了解并审慎研讨公司重大事项，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依法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蓓	在职	10	10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且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往来情况、重要经营事项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本人恪尽职守，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专项沟通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或远程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远程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积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判断，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完整相关资料，进行细致审核研判，必要时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问询核实，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始终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重要工作，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重点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日常履职中，本人注重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决策辅助能力，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与赋能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与关连附属公司订立设备及服务采购协议的相关事项，经审慎核查与充分讨论，本人对该事项表决同意。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相关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丰刚先生辞去职务，公司董事

会补选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映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吴映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及发放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情况

1、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2、2025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3、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5、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相关归属/行权、作废/注销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业操守和履职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勤勉尽责、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全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决策职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和使命。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与实战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蓓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林小雄，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工学院（现称东南大学）建筑材料工程学士，澳大利亚 Latrobe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经济发展委员会处长、主任助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宁德时代独立董事、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会长、福建省闽商研究会荣誉会长。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坚持审慎履职原则，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了解会议议题背景、具体内容，全面获取议案相关资料及支撑文件，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逐一细致审阅，重点核查议案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发展、股东权益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林小雄	在职	10	10	0	0	否	2

经本人审慎核查确认，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法定要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投融资、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决策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力支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共计参加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计参加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充分的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推进、重大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确保全面、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状况，为有效行使监督权、决策权奠定基础。同时，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控合规等关键环节，全程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关键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研讨与监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推动加强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督促完善审计流程与整改闭环管理，助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关注年审审计进度与质量，督促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与专业审慎，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事项汇报，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为更深入、直观了解公司核心业务及项目运营实效，本人先后赴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考察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技术研发等情况。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7 天。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规范高效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筹备，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汇报、履职资料按期寄送，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履职所需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安排，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提供坚实信息支撑。同时，公司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培训机制，积极组织、统筹协调独立董事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及内部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为独立董事全面、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全方位、切实有效的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循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境内外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持续监督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公告等披露内容，有效提升公司透明度与规范运作水平，以规范治理筑牢保护所有者权益的坚实基础。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质量保证的关联单位合作，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关联交易价格是参

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就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丰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补选吴映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吴映明先生的相关资料，认为吴映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映明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情况

1、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2、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3、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4、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

5、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本人认为，相关归属/行权、作废/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小雄

2026年3月9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林小雄先生及赵蓓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660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规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对外投资、关联（连）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外包、子公司管控、对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 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思路，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与环境、社会的和谐，促进行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长远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和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并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并据此推进战略实施进程，健全战略实施相关信息的收集、筛选、分析、处理和预警机制，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各级核心业务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各自业务战

略并定期更新，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为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有效地维护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设计组织结构，设置了市场、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与运营四大业务体系，以及投资管理部、企业策划部、企业公共事务部、市场部、流程与 IT 部、客户体验部、质量部、环境健康与安全部、综合管理部、财经部、人力资源部、内部服务部等职能部门。

（3）社会责任

作为全球动力电池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引领者为己任，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质量的同时，通过强化责任管治、创新责任实践等举措，积极推动社会责任真正融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并以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公司始终秉持“和谐共赢、创新成就、守正经营、绿色循环”的可持续管理方针，持续落实保障企业自身及价值链中的劳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企业创新，满足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等各利益相关方需求。持续确保产品安全、信息安全、财务安全、运营安全，积极预防政治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企业及价值链中存在的诚信、道德、廉洁问题。持续关注企业及价值链中的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使用、节能减排、资源回收利用等，倡导

“绿色循环经济”。公司协同价值链合作伙伴，积极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共同打造企业与价值链的可持续发展，为可持续发展的美好社会生活贡献力量。

公司重视能源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实施，通过系统性控制活动、流程及其要素的优化，推动能源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在能源方针指引下，公司依托 ISO 50001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以及能源消耗与管理者绩效相挂钩机制，并通过常态化能源审查，确保能源数据的准确性与管理效能的提升。同时，公司借助数字化平台统筹优化能源使用效率，推进多项节能优化项目，通过实现能源管理体系的自我评价与持续优化，稳步推进“零碳”制造过程。

公司始终将环境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作为战略核心，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最高领导小组，研判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风险，制定系统性防控方案，全面统筹资源、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协同治理；通过责任分级落实机制，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细化至各业务单元与生产节点，并依托第三方审计，严格监督责任履行与制度执行；构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与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双认证框架，健全覆盖全生产流程的环境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配套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机制，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生态影响最小化”等核心战略领域，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升级、工业固废循环利用、生态敏感区风险评估、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等关键举措，实现环境、安全风险全流程管控，助力达成可持续运营目标。

公司以“完美的品质超越客户期望是全员不懈的追求”为方针，建立适用于公司经营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践行全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预防。目前公司稳定运营且具备认证资格的电池生产基地已 100%通过 IATF 16949: 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拥有电化学储能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锂离子电池企业重点实验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测试验证中心、21C 创新实验室、未来能源（上海）研究院、香港研究院、厦门研究院、江苏研究院等研发机构，为新技术的研发验证及过程产品的监控验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从员工权益保护和职业安全、产品安全与责任、知识产权与信息保护、反商业贿赂、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进行社会责任规划，全面开展了一系列社

会责任管理实践活动，以实现全面覆盖、充分履行、日臻完善、行业领先的社会责任管理目标。

（4）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把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立足中华文明，包容世界文化，打造世界一流创新科技公司，为人类新能源事业做出卓越贡献，为员工谋求精神和物质福祉提供奋斗平台！”为愿景，以“创新成就客户”为使命，以“修己、达人、奋斗、创新”为核心价值观，以人为本、重视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助力各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力量，形成了完整而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公司和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5）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以支撑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打造前后台模式，即 COE+HRBP 模式，COE（专家中心）作为人力资源政策中心，建设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制定专业解决方案与开发人力资源工具，所涵盖领域包括组织发展、招聘与调配、培训发展、全面激励；HRBP 作为业务伙伴，深入各业务体系，理解业务挑战、厘清业务诉求、确认优先事项、反馈客户需求并协调 HR 相关服务交付资源，确保问题解决和反馈流程闭环，包括主营业务、创新业务与海外业务 HRBP，最终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在组织与人才发展方面，公司始终秉持“战略引领、业务驱动”的组织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效能。通过构建产品线组织，提升组织敏捷性与市场响应速度；充分授权，赋予一线团队更大的决策权和资源调配权，激发组织活力；持续精简组织与人才管理流程，提升内部协作效率。同时以符合公司核心价值观和“广、深、高、速”为标尺，识别内部高能力、高潜力、高价值贡献的优秀人才，并大胆提拔、任用和培养，以不断充实公司各级后备人才梯队，持续满足公司未来多元化、集团化、全球化发展的需要。

在人才招聘和吸引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人才发展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供给机制，有效地支撑了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内部竞聘

和内部人才调配等方式，激活组织和员工积极性，鼓励优秀人才流向能为公司带来更大价值的业务部门，加速战略项目和新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将发展机会优先给予公司内部人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有效地将公司用人需求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相统一。在外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注重行业前沿人才、国际化人才招聘和吸引，以公司价值观为标尺，选拔高能力、高潜力的优秀人才加入，为优秀人才提供事业平台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和培养，与国内外多所知名大学及实验室开展合作，不断储备和培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

在学习与发展方面，公司坚信人才的快速培养与成长是支持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基础保障。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机制，基于业务发展要求明确关键能力的提升方向，系统设计新人培养、专业力赋能、领导力提升、国际化赋能等专项项目，助力员工快速实现从新手到熟手到骨干再到专家/干部的成长之路。

在全面激励方面，公司合理规划与制定了全面薪酬福利策略，匹配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实施各项长短期激励方案，并持续优化海外各项薪酬福利政策以匹配业务全球化发展的需要，让员工的绩效付出与激励相匹配，牵引更好的业绩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结合业务发展，公司规范人事共享服务管理的标准，持续优化流程，保障人事基础业务交付，通过数智化工具快速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员工在职体验。同时，通过 EAP（员工帮助计划）关注员工的职业心理健康，促进积极组织建设，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通过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采购战略，采购中心持续深化供应商资源池拓展、上游大宗原材料管理、供应链金融扶持、供应商赋能及供应商风险管理等核心能力建设，全面推进采购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贯穿全链条的现代采购管理体系。公司持续投入采购数字化建设，完善全球采购管理框架，成功上线全新供应商管理系统，并依托 AI 技术赋能基础采购执行环节，重点优化供应商寻源匹配精准度、招标定点合规性及订单管理自动化水平，显著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执行响应速度与业务准确性。同时通过强化全员供应商推荐机制、线上政策公示平台及供应商不公正待遇投诉处理通道等互动机制，实现信息透明化，有效保障供应链高效合规运行，为公司战略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不断强化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具体包括：①清晰界定各采购岗位职责与审批权限，细化权限矩阵并嵌入系统强制校验机制，从源头降低操作风险；②迭代供应商管理系统，全面覆盖供应商准入、定点、过程监控及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供应商评估标准，通过新项目定点引导方式推动供应商在环保、社会责任等维度持续改进，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③严格执行财务授权审批制度，优化对账付款流程，实现单据电子化流转与智能核验，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此外，基于供应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建立供应链风险动态监测机制，整合市场波动、供应商资质等多维信息，实现风险早识别、早应对，确保供应链生态健康稳定运行，为公司供应链竞争力提升提供持续动能。

（2）销售业务

公司在市场策略与团队建设方面，精准定位并细分目标市场，持续强化市场研究、品牌营销及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市场敏锐度。组建专业市场体系团队，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优化沟通与方案设计流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将产品优势切实转化为竞争优势。

公司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与流程管理上，严格界定销售环节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相互制衡与监督，从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层面保障销售职能的健全完善。以项目为驱动，协同各业务部门，实现产品交付的全面、精准与高效。同时，不断完善销售管控机制与运作流程，加强对销售报价、客户

信用额度、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应收账款以及客户退换货与满意度等关键业务流程的管控，系统性优化线索到回款（LTC）流程，管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循环，定期监控应收账款，保障业务合规、高效运转。

公司在数字化与客户响应方面，积极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客户管理模式，搭建客户需求计划管理、订单管理、信用管理等系统，实现数据自动化管理、实时共享与来源追溯，更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分级响应与逐级升级处理机制，及时收集并高效解决客户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公司在客户体验提升上，着力优化增值服务，加强过程沟通，稳步提升市场整体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体验，力求实现零客诉、零事故、零浪费，提升顾客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3）资产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资产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申购、入厂、验收、使用、盘点、处置等管理工作，提升资产投资的能力与投资回报率，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具体包括：①规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申请、评估程序，实现程序线上化，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投资评审管理体系，提升资产投资收益率；②规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买、收货、注册、调试、验收、转移、维护保养、退货、放行、借用/归还等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日常管理体系，确保资产安全及账实一致，提升资产利用率；③规范资产的增值、改造、合并、组装、转售、遗失/报废等程序，建立完善的资产处置体系。同时监控资产利用率，共享集团闲置资产信息，促进资产盘活利旧，减少资产闲置；④加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盘点管理，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全面掌握资产的数量、状态、信息，保证账实相符及资产安全、完整；⑤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对资产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公司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方法，充分利用自动化和信息化的科学手段进行物料存储并有效提升物料存储安全及盘点准确率；公司推行 VMI 和寄售采购模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物料生产需求的响应以支持产品交付，实施循环盘点和年终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评估存货状况，确保存货账实一致。

公司注重无形资产的管理，充分提高无形资产利用率，发挥其最大效益，保证无形资产的价值得到有效利用及维护。

（4）资金活动与担保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

公司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担保业务的申请审核和审批流程，明确了担保风险的评估规定、担保合同的审查以及对担保业务过程的监督检查、担保信息的披露等。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及操作流程，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

（5）对外投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公司有价证券投资及对外投资行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实行投资的投前、投中、投后的三段化管理，并通过投资管理委员会执委会机制、搭建数智化投资管理平台等，进一步完善投后管理，以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确保相关营运与投资资金的安全。

（6）关联（连）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连）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关联（连）交易活动的审批、关联（连）交易定价、关联（连）方名录的更新维护以及关联（连）交易金额与完成情况的定期监控等控制活动，确保关联（连）交易合法合规，对外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7）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深化合同管理内部管控，细化合同全生命周期中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同步更新完善公司合同范本库，从源头防控法律风险，筑牢合规底线。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合同管理系统智能化建设，分阶段部署合同智能审核、履约自动跟踪、电子归档及数据聚合分析等功能模块，不断提升法律风险防控与运营效率两方面的协同增效，助力责任部门高质量履行合同，构建系统、高效的风险管理闭环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8）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实行专人专岗，各岗位均配备了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会计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并明确职责分工，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流程操作，保证了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9）研究与开发

公司按照 IPD 模式管理项目，严控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验收，加强项目开发过程管理，通过研发、制造、质量、供应链、运营、市场和销售等部门的全流程协作，提高项目的交付质量和指标达成率，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了研发质量，具体措施包括：①根据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战略方向制定研发战略规划；②持续指导和监控各产品线的有序运作；③搭建 CIR 创新管理平台，不断孵化新技术，助力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给员工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④加强对校企技术开发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产出。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定期对校企技术开发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更新，提升项目流程效率，保证校企合作项目的成果产出；⑤成立研究总院，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的技术研究与产业探索，推动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研究总院致力于构建高效协同的研发体系，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应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高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完善的科研梯队，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成果的保护，提前做好专利布局，采用多种方式对专利申

请、维护进行管控。并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信息访问的授权管理及泄密责任追究等控制手段，保障公司研究成果的信息安全。将个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贡献纳入到评优、业绩考核等，建立知识共享机制来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

（10）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权限和 workflows。目前，工程建设以项目为单位，从先期策划、项目立项、审批、下达任务书、需求信息收集、规划设计、方案评审、报批报建、招标、施工、变更处理、验收交付、结算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委托监理单位加强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合规等全面监督，并执行严格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及相关国家与当地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1）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数智化战略和规划，设计并建立集团的数智化架构。公司通过建立并维持一支专业的数智化产品设计和信息技术团队，为公司雇员和相关组织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系统设施和服务，促进公司内部以及公司与业务伙伴、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信息交流，为各个业务的运作和改善提供流程落地、固化、度量的管理工具和平台。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覆盖了信息系统软硬件与通讯设施的建设，贯穿了需求管理、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实施与交付和运维全生命周期的各阶段，并在关键点设置了评审和决策机制，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确保信息资产的高效利用。公司制定了关键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支撑公司的发展和日常运营。公司通过数智化建设赋能业务实现快速规模化能力扩张和高质量发展。

在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公司设立了安全保密办公室，在公司安全保密委员会的领导下，规划公司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公司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和供应商安全保密要求，并对信息安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检查，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及时应对与处理。

（12）业务外包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外包的管理，不断完善业务外包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业务外包管理过程中各环节均得到有效监督与控制以符合业务外包成本合理和操作合规的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外包活动的评估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外包的管理水平。

（13）子公司管控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信息报送机制，完善子公司管控及授权体系，强化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重大事项及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合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情况等实施审计监督，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4. 信息传递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等，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密情形，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通过数智化手段建立了覆盖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售后、物流、工

程、财经、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数智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支撑各领域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各信息化平台通过有效落实公司管理要求和业务规则，确保公司业务运作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各数智化产品和信息化平台间的信息集成，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和顺畅传递和共享。基于集成化的信息化平台，确保相关指标和报表准确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成果，并及时发现、跟踪和解决业务问题，从而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地流动，确保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负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报告董事会。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严格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严格遵循。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审计整改跟踪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的制度规范运行，各重大风险被有效防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秉持“查防结合、以防为主、齐抓共管、重点防控”的理念，坚持“关爱您、保护您”的方针。在制度建设层面，公司以《CATL行为准则》为基础，持续完善廉洁管理制度体系，筑牢“不敢腐”的制度防线。为响应全球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注重将廉洁建设与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文化特色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推进廉洁制度落地。在教育引导层面，公司着力营造“不想腐”的文化氛围，通过常态化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倡导全员践行廉洁理念，持续加强反贿赂、反腐败教育，巩固风清气正的企业生态。同时，公司也将廉洁文化延伸至合作伙伴，并向合作伙伴传播廉洁价值理念，携手

共建阳光、可信的供应链生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现场测试与系统抽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比较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作初步认定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公司采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无效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内控系统未能发现或进行事前的约束控制

- 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是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严重程度与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一般性错误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将采用本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或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基数。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5%	资产总额的1.5%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采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如存在以下任一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

- 媒体重大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带来长期无法弥补的损害
- 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判定为重要缺陷：

- 发生上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所列情形或其他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直接财务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5%	直接财务损失 $<$ 资产总额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包括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日常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从事买进或卖出交易所期货或其他衍生产品合约，实现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风险的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远期/互换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行为除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交易。

第六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九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 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 5、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 6、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

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套期保值业务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或最近一期中期报告中记载的资产总值（以较近期者为准，并根据于相关账目内建议的任何股息金额，及相关账目或中期报告发表后宣派的任何股息调整））、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盈利）、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益）、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报表所载公司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中的任意一项达到 25%以上的；

3、其他按照不时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及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确定。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组建套期保值工作小组、风控小组；
- （二）制定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三）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套期保值计划或方案，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实施方案；
- （四）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要求，组织申请、审批设立交割厂库、现货交割等相关事宜。
- （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套期保值工作情况；
- （六）协调处理公司套期保值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由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七条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市场研究，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 （二）根据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意见，拟定、调整套期保值具体实施方案；
- （三）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
- （四）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 （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 （六）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 （七）其他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风控小组，风控小组人员组成由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风控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向领导小组汇报，重大事项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汇报；
- （二）对工作小组的具体操作进行监督；
- （三）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四）核查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和交易账单；
- （五）其他相关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品种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等；交易授权书由领导小组批准并授权。

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

如被授权人的岗位发生变动，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领导小组应及时变更被授权人，工作小组立即通知各业务相关方。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分为套期保值计划和方案审批流程、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计划流程

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起草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后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根据本制度第三章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执行。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风险分析以

及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套期保值方案审批流程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套期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日常经营套期保值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人员应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做出审批决定，批准后由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流程

（一）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审批通过的业务方案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套期保值的交易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合约。

（二）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服务。

（三）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
- （二）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三）对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四）评估、防范和化解期货、远期合约或者相关衍生产品业务的法律风险；
- （五）制定并执行市场风险应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 1、资金风险：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仓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工作小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如果发生强行平仓、交易所风险处置等风险事件，工作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领导小组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控小组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公司持仓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处理程序

1、风控小组要会同工作小组及时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形成风险控制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2、如遇紧急情况，可先按套期保值方案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再召开套期保值风险处理工作会议。

第二十九条 交易错单防范与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立即上报工作小组负责人，并由工作小组负责人决定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造成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过错的错单时，根据双方合同规定，先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并由经纪公司或有关金融机构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其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至少每半年应对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章 定期报告制度

第三十二条 工作小组应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报告包括开仓、平仓、持仓、保证金占用、盈亏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风控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监督情况。

第八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已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十九条 对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

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等行为的，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保密制度，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反者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